



洛 阳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2026年第9号
(总第297号)
2026年10月10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深入实施
“人工智能+”行动方案（2026—2028年）
的通知……………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企业上市全流程服务行动方案
（2026—2028年）的通知……………7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参加河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获奖人员
奖励办法的通知……………11

服务社会 指导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13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25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38

编辑委员会

主 编：袁 剑
执行主编：杨 猛
副 主 编：郭京波 杨建文
杜利峰 董道元
刘 海 毛 伟
李 阳 丁雪峰
白胜斌 刘 军
郭培录 田 思
范大海 徐会光
张争争 董伟锋
赵丽华

责任编辑：马红超 张燕博
张金鹏 王可军

主管：洛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洛阳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洛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发送对象：全市各级行政机关
电话：86863299
印刷单位：洛阳市晨鸣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印数：1000 册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洛阳市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洛政〔2026〕13号 2026年9月10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方

案（2026—2028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洛阳市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方案 （2026—2028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抢抓人工智能发展机遇，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行业、各领域广泛深度融合，扩大场景培育开放，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省委“1+2+4+N”目标任务体系，落实市委“1+2+10+6”工作部署，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市场主导、安全可控原则，实施“人工智能+”制造业、文旅、治理能力、教育科技、健康、现代农业6大重点任务，以场景培育、高质量数据、算力模型、人才引育等为支撑，推进人工智能产业化和产业人工智能化，形成具有洛阳特色的可持续发展路径。到2028年，力争培育2—3家人工智能主导企业和一批人工智能“专精特新”企业，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达到75%，建设

提升10个以上人工智能领域创新平台，在工业视觉、智能矿山、智能农机、文旅智能服务等领域涌现一批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和案例，人工智能全面赋能我市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人工智能+制造业

1.全流程建设重点应用场景。深化人工智能在研发设计、中试验证、生产制造、运营管理、营销服务等工业全流程应用。研发设计环节，建立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研发设计、代码生成、快速检索等核心功能的垂直行业知识库，提升产业共性技术研发效率；中试验证环节，推动中试智能化改造，提高中试效率，降低试验成本；生产制造环节，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生产调度、质量检测、工艺优化、设备预测性维护等关键流程中的深化应用，推广机器视觉技术以及人机协同作业模式；运营管理环节，运用人工智能优化财务分析、人力资源管理等业务流程，构建智能问答系统与“数字员

工”智能体，提升整体运营效率；营销服务环节，聚焦产品售前需求匹配、售中生产协同和售后运维保障等全流程服务体系，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服务智能化升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改革委）

2.推进产业链数据和模型协同。在农机、石化、生物医药等领域，引导行业龙头企业依托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工业数据清洗、标注、合成与评估，加强行业通用类与专用类数据集建设，打造一批高质量行业数据集，为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开发提供数据支撑。聚焦矿山、农机、光电等重点行业，支持企业联合大模型厂商突破设备机理建模、多源数据融合、行业特色场景适配等关键技术，研制一批质量检测、工艺优化、设备运维等场景专用解决方案，打造一批具备数据处理的智能决策能力的工业智能体，提高模型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改革委）

3.提升智能产品供给能力。以整机装备、关键零部件、软件产品三大领域为重点，推动企业加快智能软硬件产品研发生产，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智能产品。整机装备领域，依托我市在工业质检、机器人、智能装备领域的技术优势，推动半导体自动光学检测装备向硅基半导体、化合物半导体等细分市场纵深拓展；加快井下智能铲运机器人、露天无人矿卡等智慧矿山与安全应急装备研发落地。关键零部件领域，提升高速互联产品、液冷散热组件产品性能，进入国内AI基础设施龙头企业核心供应链；推动机器人轴承做大做强，发展人形机器人轴承、减速机、丝杠等核心传动件。软件产品领域，加快全国产工业操作系统适配应用，打造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操作系统，配套自研工业控制器；优化提升四维仿真设计软件功能，构建人工智能技术底座，打造4DS仿真智能体，深化智能体在军工、工业等

领域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改革委）

4.加快企业数智化转型。深入开展全国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推动制造业企业“智改数转网联”，为人工智能应用提供基础支撑。加快20个新型技术改造试点项目建设，“点”上支持大型企业实施全流程、全场景改造，打造数字化转型标杆；“线”上支持链主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上下游企业实施链式改造；“面”上支持重点园区建设智慧管理平台，带动园区企业数字化水平整体提升。聚焦轴承、化工、铜铝、电气等四大试点行业，加强人工智能大模型、大数据等新技术在中小企业质量检测、能耗管理等典型场景的推广应用，引导试点企业应用“小轻快准”软件产品和标准化解决方案，降低企业转型成本，全面带动中小企业数字化普及提升。鼓励高校组建人工智能服务团队，为中小制造企业提供轻量化、低成本数字化诊断、场景适配和技术咨询服务，推动标准化解决方案普及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5.培育工业AI服务能力。支持系统集成商、工业软件企业、高校科研团队、大模型厂商与行业企业组建联合服务团队，围绕数据治理、模型开发、工程实施、安全评测和持续运维等环节提供高价值AI服务，确保工业AI安全、可靠、可控。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将自身技术实践转化为行业通用规则，积极参与国家人形机器人与具身智能、智算中心等领域行业标准建设，提升我市在细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建立工业人工智能服务商能力清单和典型产品目录，推动定制化项目沉淀为标准模块和行业解决方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对外输出的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人工智能+文旅

1.发展“人工智能+”文旅文创。支持AI技术广泛运用于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沉浸式场景打造、全域智慧游览、精准宣传运营等领域。重点支持龙门石窟等石窟寺开展数字化保护。运用AI高清建模、纹样智能提取技术，依托龙门石窟、洛阳博物馆等开展文物数据资源系统采集，为创意设计、产品开发提供标准化数字素材。联动“洛阳礼物”平台及相关文旅企业，建立文创研发孵化机制，运用AI辅助完成产品设计、效果渲染与多品类适配。支持文旅企业运用AIGC技术开展品牌宣传内容生产，鼓励建设文旅AI内容生产平台。在洛邑古城、隋唐洛阳城等核心区域推广虚拟试衣、AI古风写真等人工智能项目。大力发展沉浸式演艺，依托AI辅助剧本创作、舞美视觉生成等，丰富剧目创意表达。通过AI数字人、全息交互、沉浸式虚拟场景，以虚实融合的新颖形式上演，催生更多年轻化、数字化演艺新业态。（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物局，龙门石窟研究院，洛阳文旅集团）

2.“人工智能+”文旅平台。优化“一码游洛阳”智慧旅游平台，统筹接入公安、交通、气象等多部门数据资源，进一步拓展平台在智能化景区管理、智能行程管家、智能咨询与客服、沉浸式AI伴游、精准化营销引流等方面应用，统筹吃住行游购娱全链条优质企业入驻，打造线上游客服务中心。建设覆盖全市的LBS实时客流监测体系，升级“洛阳旅游大数据多级综合业务云平台”功能，实现实时监控、分析预测及应急调度等功能。夯实文旅高质量数据资源底座，整合多维度视频流，构建智慧平台与人工智能算法深度集合的智能景区管理系统，实现图像识别、行为分析和自动预警功能，提升安全管理数字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洛阳文旅集团）

3.建设河洛文化资源数据库。重点围绕古都遗址、博物馆藏品、考古资料、历史文献、非遗技艺等领域，使用人工智能技术梳理数字

文化资源，探索建立全市文化资源目录。完善“洛阳文物考古一张图资源数据库”数字化管控机制，整合考古调查、勘探、发掘、保护、研究等全周期数据，打造集考古资料数据采集、资源管理、综合研究于一体的综合性数字化平台。用好国家级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数据库，构建“数据驱动+AI技术赋能+虚实联动”的河洛文化生态保护新范式。（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物局，龙门石窟研究院）

4.打造智能化消费新场景新业态。加快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鼓励使用人工智能技术推进商圈、街区等智能化改造升级，丰富国风沉浸式体验、便民生活服务等多元消费场景。引导市场主体运用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虚拟现实、数字交互等前沿技术，创新发展线上即时零售、虚拟展厅等线上经营新模式。通过数字化智能研判体系精准把握消费趋势、发展智能服务业态、培育壮大新型消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物局，洛阳文旅集团）

（三）人工智能+治理能力

1.“人工智能+”优化政务服务。打造“洛快办”统一交互入口，持续优化提升政务领域人工智能服务水平，建设政务服务智能客服，整合政务服务事项库、办事指南、常见问题等政务服务知识库，实现网上智能问答、办事导引服务，前移咨询服务关口，分流线下窗口咨询业务，降低企业群众办事成本。推进12345热线智能化升级，建设完善智能数据分析、工单辅助派发等功能，提升诉求研判及精准派单处置效能。（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人工智能+”赋能基层治理。部署推广基层治理AI智能体应用，推动基层治理模式由“人工驱动”向“智能驱动”迭代升级。运用智能图像识别技术，自动抓取识别现场照片中的风险隐患，降低人工填报工作负荷；依托事

件智能标签功能，实现事件自动分类打标、精准分流派单；开展事件智能审核，对办理结果开展自动匹配校验，甄别虚假办结情形；强化智能分析研判，对事件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关联分析，对集中性和苗头性隐患、突发敏感事件进行有效预警。（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3.“人工智能+”防灾减灾。依托时空大数据平台，推动智慧城管平台、智慧交管平台、智慧气象平台数据互联互通，实现管网、积水、交通、气象数据一张图可视化。探索构建洛阳本地化交通算法模型，精准预测交通流量及拥堵情况，完成骨干路网感知设施升级，不断扩大智能感知覆盖面。在燃气、供水、地下管网加密布设泄漏、压力、液位等感知终端，运用AI视频图像识别、管道视觉检测（管道AOI）等技术，建设重大灾害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系统。探索整合农业农村大数据资源，建立应急救援预警发布、资源调度等机制，推动智能决策支持技术向乡村延伸，逐步提升防汛抗旱、地质灾害、森林火情、农业气象灾害监测等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气象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人工智能+教育科技

1.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质量提升。推进市县共建教育数据目录，统一数据对接标准，促进数据资源利用开发。推广人工智能在教师专业发展、教师备课、课堂教学、教学与学情分析、作业管理、答疑辅导等教学全场景应用，推动既有阅卷系统、教学资源平台、校园治理应用等有序衔接。探索课堂教学监测服务，开展智能学情分析，动态跟踪学生学习进度与反馈，优化教学策略，推动作业批改与答疑辅导规模化应用。到2028年，初步构建数据贯通、能力共享的人工智能教育生态体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人工智能加速科研模式创新。聚焦人工智能底层技术、工程应用和场景拓展，引导产业链重点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围绕光电、生物医药、新型储能等新兴未来产业关键共性技术设立联合攻关任务，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建好用好全国重点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围绕智慧矿山、安全应急等场景深度融合人工智能，突破高性能系统控制等技术瓶颈。推动中试、检测、仿真、测试和验证条件开放，加快实验室原型向工程化产品转化。（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加快人工智能素养建设。开展全学段人工智能通识教育，支持高校、职业院校和中小学开发适龄人工智能课程资源，广泛开展项目式学习、场景实践体验和创新创业活动。支持高校在企业和研发机构建立实习实训基地，培养学生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开展教师人工智能工具使用、结果判断、教学设计和安全伦理培训，构建骨干教师、学科教师和技术运维人员协同的应用队伍，系统提升教育工作者的人工智能素养。探索引入技术适应性评估与质量闭环机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河南科技大学、洛阳师范学院、洛阳理工学院）

（五）人工智能+健康

1.实行医疗机构分层分类推进。根据三级医院、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的信息化基础与功能定位，分类确定应用重点。市属三级医院重点开展专科辅助诊疗、病历内涵质控、科研数据分析和精细化运营管理验证；县域医疗机构强化影像、心电、病理辅助分析和远程会诊协同，推广应用基层辅助诊疗系统；基层医疗机构重点部署易维护、高可靠的人工智能慢病管理、健康咨询和业务辅助工具，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支持三甲医院探索人工智能在手术规划、用药风险预警等方面的深度应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布局成熟可控的诊疗辅助场景。推进临床诊疗病历辅助生成、病历内涵质控、智能导诊、诊后随访、影像心电病理辅助分析、基层慢病管理和医院运营管理等成熟应用，优先在市属医院上线病历辅助生成与质控系统，在县级和基层医疗机构部署人工智能慢病管理系统与居民AI健康管家系统，提升诊疗精准度和效率。支持建设辅助诊断、个人健康管理等垂类大模型，推动医疗健康数据合法合规安全有序利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拓展智慧托育与养老服务应用。以智能化手段重构托育服务全链条，加快建设智慧托育服务平台，收集整理妇幼出生、儿童预防接种、生育登记等多源数据，精准对接家庭托育需求，实现婴幼儿照护规范化、智能化。应用具备安防能力的智慧化设备，推广落地智能人脸考勤、晨午检、托育安全记录、安全巡检等应用，提升托育精细化服务能力。提升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智能监控水平，配置视频监控、消防设施监测预警等设备，提高安全防护水平；引导四级以上养老机构配备智能辅具、康复机器人等康复训练设备，增强安全监护的实时性与预见性。（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六）人工智能+现代农业

1.提升智能农机和社会化服务能力。依托国家农机装备创新中心和河南农机云平台资源，推进人工智能与农机作业、农机服务深度融合，完善农机供需智能匹配、跨区作业调度、作业监管、故障预测预警和作业质量评价等公共服务能力。因地制宜推广丘陵山地小型化、轻量化、适应性强的智能耕种、植保、收获等农机装备，在红薯、中药材、杂粮等特色种植区域推广专用适配智能作业设备，分区域、分类型梯度推进智能农机替代升级。推动农机制造端与作业应用端数据反馈联动，支持适应丘陵山区和特色作物的小型化、智能化装备研发验证与田间实机测试。（责任单位：市

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推进种植养殖场景智能化。在设施农业和特色种植细分领域推广环境智能监测与调控技术。在食用菌生产环节，建设自动化菌棒生产线，发展智能化养菌棚室。在丹参育苗环节，通过智能调控模型全流程管控种苗生长，实现丹参工厂化育苗。强化果业人工智能应用，在樱桃栽培环节，整合环境、水肥等环节设备，构建以物联网为核心的智慧管控体系。引导大型养殖场加快“数智化”转型，推动5G、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和智能成套设备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强化支撑能力建设

（一）加大应用场景培育开放

开展常态化场景需求梳理，按照“谋划储备、在建、运行”三类状态建立台账。推动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公用事业单位、重点园区和公共机构依法依规开放真实场景、脱敏数据和验证环境，优先推动成熟可靠产品在洛阳首试首用。建立场景需求发布、技术方案比选和供需撮合机制，以应用落地带动研发、交付、运维和产业配套集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教育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二）加强高质量数据供给

有序推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依法依规提供模型核验、数据验证等多样化产品与服务。实施市属国企数据效能提升行动，探索数据资源化、产品化、资产化的可行路径。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和市属国企围绕智能制造、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联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建设一批面向大模型训练的高质量数据集。主动融入全国数据要素统一大市场，强化与省内外数据交易机构合作，共建洛阳数据交易分支机构，推动场内场外数据交易协同并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三）优化适配算力模型服务

积极参与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建设，推动现有算力设施接入省级算力调度服务平台。加大与算力节点资源对接力度，为我市各类算力需求主体提供低成本、广覆盖、可靠安全的算力服务。聚焦智能制造、文化旅游、科研教学等重点领域算力应用需求，搭建开放共享的人工智能算法工具平台，合理配置算力资源，减少企业重复投资。支持重点企事业单位按需建设边缘计算节点，有效满足低延时、高带宽业务场景需求。推动具备条件的算力设施实施源网荷储一体化、绿电直连等工程，就地就近利用太阳能、风能，探索城市分布式电算协同路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管办）

（四）强化人工智能人才引育

优化实施“河洛英才计划”，统筹高层次人才、青年人才、工程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政策，支持柔性引才、项目引才和团队引才。围绕重点场景设置应用工程师、数据工程师、产品经理和安全评测等岗位，拓展本地人才实践机会和职业发展通道。面向智能装备、工业质检、智慧农机、数字文旅等重点领域，开设人工智能微专业与实践课程，共建市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常态化开展校企联合育人、项目实训，培育适配本地产业的高素质人工智能技术人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河南科技大学、洛阳师范学院、洛阳理工学院）

（五）完善资金保障机制

加强中央、省级政策资金与市级现有资金衔接，重点支持场景验证、高质量数据集、共性能力、中试测试和公共服务。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国有资本、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和企业共同投入。探索研究算力券、模型券、语料券等政策工具，对场景明确、使用真实、效果可核验的单位，按照服务使用量和绩

效结果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洛阳工控集团）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人工智能+”市级统筹推进机制，强化跨部门、跨层级协同联动，统筹重大场景、重点工程、公共平台和政策工具配置，各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建立跨部门数据协调、算力调度和重大项目会商机制，畅通资金、技术、算力、数据等核心资源赋能渠道，形成市级统筹、部门主责、县区联动、市场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压实任务责任

各行业部门依据行动方案制定年度任务清单，明确牵头单位、建设运营主体、资金保障、场景项目等。对创新型企业培育、资本赋能、人才引育、应用载体建设等重点任务，明确阶段性目标和验收标准；对基础设施、网络部署、数字基座等长期工程，明确建设行业长效运维责任，构建可持续的多元投入和运维保障机制。

（三）实行动态管理评价

建立常态化调度评估制度，重点跟踪应用实效、运行成本、数据质量、安全风险与堵点问题，常态化对应用场景、项目安排和公共服务进行优化，长期低效或存在重大风险项目及时调整退出。鼓励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技术测试、安全评测与绩效评价。将人工智能应用成效纳入相关行业考核、示范评选和人才评价。

（四）强化安全治理和风险防范

构建覆盖数据、网络、模型、应用和伦理的全生命周期安全治理机制，严格落实数据分类分级、最小权限、调用审计和人工复核要求。加强模型安全测试、算法偏差评估、供应商安全管理和校园人工智能工具准入审核，防范数据泄露、模型幻觉、算法歧视、深度伪造等技术滥用风险。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企业上市全流程服务行动方案 （2026—2028年）的通知

洛政办〔2026〕26号 2026年8月11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2026—2028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
《洛阳市企业上市全流程服务行动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洛阳市企业上市全流程服务行动方案 （2026—2028年）

为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推动更多优质企业上市，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根本宗旨，聚力落实全市“1+2+10+6”工作部署，持续加大企业上市培育服务力度，全面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经营质效与核心竞争力，推动全市上市公司实现增量扩容、存量提质。到2028年底，上市后备企业规范化程度显著提升，上市公司

经营效益、创新能力持续增强，行业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影响力稳步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上市后备企业梯队建设

1. 靠前挖掘上市后备企业资源。依托洛阳市12条优势产业链群，聚焦高端轴承、新能源电池等重点产业和生物医药、人工智能及机器人等重点领域，紧盯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瞪羚企业、创新龙头企业等优质主体，多渠道、全方位深挖细排主营业务突出、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上市意愿强的企业资源。加强与银行、股权投资机构对接合作，拓宽优质上市后备企业挖掘、推送渠道。每年一季度动态调整更新一次

上市后备企业。（责任单位：市政府办（金融）、工信局、科技局、民营局、发改委、商务局、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2.分层实施上市梯度培育。按照企业规模、成熟度、上市阶段等维度实施上市后备企业分层培育服务。将有上市意愿和培育潜力的企业纳入基础层，由县区政府负责培育，支持企业专注主业、提高营收、规范发展，夯实上市基础。将已经完成股份制改造且与证券公司签订辅导或保荐协议、有一定上市工作基础或已经达到上市标准的企业纳入提升层。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辅导备案时间不超过2年的企业、在交易所申请上市的在审企业，或近3年有望成功上市的企业纳入重点层。提升层和重点层企业经市政府办（金融）审核后，入层培育；由市政府办（金融）牵头服务，会同专家团队精准指导，对上市问题逐事研判协调解决。（责任单位：市政府办（金融），各县区人民政府）

3.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市场板块。支持企业结合境内外各交易所及板块功能定位，对照上市规则，科学选择适宜板块上市、挂牌。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企业至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支持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至科创板上市；抢抓创业板改革机遇，支持创新创业企业登陆创业板，高质量推送符合第三套或第四套标准的企业至创业板上市；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支持消费、旅游、农业、服务等产业领域的优质企业至境外上市。鼓励符合条件的境外上市企业回归境内A股市场发行上市。积极推动暂不满足上市条件的企业至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试水锻炼、逐步规范。（责任单位：市政府办（金融）、工信局、科技局、发改委、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统筹开展企业上市全流程服务

4.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各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落实行政执法“四项清单”，依法落实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制度，督促引导企业及时整改、依法合规经营。综合考量违法行为性质、情节及危害后果，在法定权限和幅度内，精准规范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坚持公平、公正、合理、审慎、包容监管，依法依规做好企业信用修复。（责任单位：市政府办（金融）、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自规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发改委、卫健委、人社局、人行洛阳市分行、洛阳金融监管分局等各相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5.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上市后备企业股份制改造、合规整改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房产确权、税费缴纳、资产（股权）转让、证照补办、国有股东标识管理、行政许可衔接等历史遗留问题，企业在合规整改前期提出需求后，相关部门提前介入指导，协助企业梳理办理流程、完善有关手续。对历史遗留问题，坚持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和依法依规原则，由相关职能部门专题研究、提出意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协调解决。需省级及以上层面审批支持的事项，由业务主管部门及时上报、主动对接、积极争取。（责任单位：市政府办（金融）、自规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国资委、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发改委等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6.依法享受税费政策。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企业改制重组的契税、土地增值税、所得税等相关减免与税务处理政策。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且无争议的，引导企业依法补办相关权证并列入企业资产，收费项目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责任单位：市政府办（金融）、税务局、自规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7.便捷化开具合规证明。企业在上市挂牌过程中，需要相关职能部门出具城市管理、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公积金、社保等常规领域合法合规证明的，可通过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平台一键出具。需其他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出具无违法违规、无重大违法违规、无行政处罚等证明函件的，各相关部门严格对照上市审核标准高效认定，除法定特殊情形外，7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具，切实降低企业办事成本，提升上市服务效率。（责任单位：市政府办（金融）、发改委、城管局、自规局、生态环境局、公积金管理中心、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商务局、中级人民法院、海关、税务局、人行洛阳市分行、洛阳金融监管分局、保密局、仲裁委等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8.强化企业上市要素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依法合规统筹调配土地资源，保障上市首发及再融资项目合规用地。严格落实国务院等有关部门关于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有关规定，鼓励土地使用者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严格落实有关规定，不再增收土

地价款。加快办理项目立项和环评手续，统筹安排各类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积极争取各项科技政策奖补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围绕“投贷债保担”创新金融产品，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责任单位：市自规局、住建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政府办（金融）、应急管理局等各相关单位）

9.加强企业上市过程舆情应对。指导上市后备企业完善舆情管控应对体系，建立舆情引导机制，增强舆情预警意识。依法处置恶意干扰企业上市进程的违法违规行为，支持企业依法妥善处理虚假信息，消除不良影响。（责任单位：市政府办（金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公安局、中级人民法院，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10.鼓励上市公司开展资本运作与市值管理。鼓励上市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需求，充分利用股份增发、发行可转换债券、优先股等方式实现再融资，并用于内生项目建设。支持上市公司利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市场开展多元化直接融资，优化资本结构。引导上市公司健全长效市值管理机制，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市场价值。（责任单位：市政府办（金融）、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11.发挥龙头效应促进产业链整合升级。支持上市公司与各类投资机构，合作开展企业风险投资，吸引市场化基金投向行业上下游孵化项目。强化对接服务，梳理并购重组供需资源，支持上市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资产、产业转型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等需求开展符合商业逻辑的并购重组，拓宽并购重组渠道。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金融）、工信局、国资委、人行洛阳市分行，各县区人民政府）

12.严防上市公司风险。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建立上市公司风险共同监测管理协作工作机制，重点关注股票质押、股东占用资金、业绩大幅下滑、财务造假、违规担保等情况，结合税务、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等信息，持续跟踪预警上市公司经营和风险状况，加大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排查力度，推动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压实县区对风险上市公司处置属地责任，提前制定应急预案，推动平稳处置。强化增量风险源头防控，审慎遴选落地主体，支持引入经营稳健、治理规范的优质上市公司。严防并购重组中“高估值、高承诺、高商誉”情形，遏制盲目跨界重组。（责任单位：市政府办（金融）、国资委、人社局、税务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企业上市统筹推进机制。市政府办（金融）牵头，加强央地协作和省市县联动，统筹各部门力量，整合优质资源，及时会商研判、协调解决企业上市堵点难点，凝聚上下贯通、协同共进的工作合力。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实事求是，科学精准施策，务求实效。

（二）持续做优资本市场服务品牌。通过“凝金聚智”资本大讲堂，邀请交易所、证券、会计、法律等领域专家来洛，精准解读资本市场最新政策、上市审核动态及实操要点，树牢依法合规意识和正确的“上市观”，全面提升对接资本市场的能力与水平，每年举办专题培训不低于4场。通过“上市护航月月

行”，协调交易所、证券等领域专家来洛，围绕上市路径、融资方案、合规整改、疑难处置、政策适用等开展“点对点”精准辅导，协助企业与中介机构做好申报前预沟通，每年深入调研上市后备企业不少于12批次。通过“河洛投融资汇”，优化股权融资需求推送机制，推动上市后备企业与风投、创投机构精准对接，每年举办不少于4场股权融资专场路演。

（三）提升服务便利化水平。推出“洛e融”数智金融服务平台资本市场板块，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县区通过平台推荐符合本市产业发展导向、发展潜力大、市场认可度高的优质企业开展培育。联动证券交易所线上服务平台，依托权威大数据，提供“上市成熟度测评”“板块定位诊断”“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距”等多维度测评，精准定位企业上市进程；提供上市费用查询、中介机构查询、投资机构查询等一站式工具箱，破除信息不对称、提高上市筹备效率。

（四）积极营造浓厚氛围。加强宣传报道，密切与各权威媒体联系，宣传优秀上市公司及企业家事迹，发挥示范引领效应。搭建沟通平台，举办“走进交易所”“走进上市公司”等活动，推动后备企业深入学习上市经验做法。及时更新资本市场政策，收录典型资本运作案例，编制印发《企业上市服务手册》，引导企业理性对待资本市场，抢抓发展机遇，形成各方合力推动企业上市的良好氛围。

本行动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凡与《关于印发洛阳市企业上市提质倍增若干措施的通知（洛政〔2022〕16号）》不一致之处，以本行动方案为准。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参加河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 获奖人员奖励办法的通知

洛政办〔2026〕28号 2026年8月15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参加河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获奖

人员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洛阳市参加河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获奖人员 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等重要文件精神，激励我市运动员、教练员刻苦训练、奋勇争先，向省和国家培养输送更多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在河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比赛中争创优异成绩，推动我市竞技体育与群众体育协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洛阳体育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限于河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和社会组参赛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由洛阳市注册、培养、输送，代表洛阳市参加河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和社会组参赛并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组），以及在比赛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工作人员。

第四条 奖励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按贡献大小计奖，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统筹保障，专款专用。

第五条 市体育局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成绩认定、奖励申报与审核；市财政局负责奖励资金的审核、拨付与监管；各相关单位配合做好材料报送、资格核查等工作。

第二章 比赛成绩奖励

第六条 青少年竞技组运动员奖励

1.单项：个人项目冠军奖励标准为10000元、亚军为6000元、季军为3500元，第四至八名按“奖金=奖励系数×计分×350元”计发，奖励系数为0.8；两人及以上项目前八名，每名队员按个人项目标准的50%计算；破纪录按省

运会竞赛规程规定实际分值奖励（同项不重复）。

2.集体项目（足、篮、排）：足球（十一人制、五人制）、篮球（五人制、三人制）、排球前八名，按个人项目标准奖励，上场主力队员全额发放，其他队员按60%发放。

3.运动员多个成绩按计分累计计算。

4.大赛及输送带入奖励：根据河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凡是计入洛阳市代表团总成绩的大赛带入成绩及输送带入成绩，即按照单项金牌标准奖励。

第七条 青少年竞技组教练员奖励

1.单项：教练员按所带运动员奖金标准同等奖励。

2.集体项目（足、篮、排）：主教练按单个运动员标准的3倍奖励，其余教练按2倍奖励。

3.大赛及输送带入奖励：根据河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凡是计入洛阳市代表团总成绩的大赛带入成绩及输送带入成绩，即按照单项金牌标准奖励。

第八条 社会组奖励

1.社会组项目奖励标准为一等奖每人4500元，二等奖每人1000元，三等奖每人300元。运动员获得多个成绩累计计算。

2.奖励经费按项目发放至各备战参赛单位，由各备战参赛单位负责向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发放，奖金用于奖励运动员比例不低于80%。

第三章 荣誉与政策奖励

第九条 荣誉奖励：在河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比赛中为洛阳作出特殊贡献的单位、运动

员、教练员和工作人员，报请市委、市政府同意后给予记功、嘉奖。

第十条 教练员政策奖励

1.在河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在编教练员，在职称评审、岗位晋升、评先评优中优先推荐。

2.在河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编外教练员，参照洛阳市现行的体育领域人才引进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一条 运动员政策奖励

代表洛阳市获得河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决赛资格的学生运动员，成绩达相应标准，经体育部门和教育部门审核确认后，按照洛阳市教育局当年招收体育特长生政策执行。

第四章 奖励审批与发放

第十二条 河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奖励由市体育局汇总、审核、公示，市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

第十三条 本奖励办法各项奖金均为税前金额，个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发放单位依法代扣代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运动员、教练员在奖金发放前若受到纪律处分或司法机关处理的，取消全部奖励待遇。

第十五条 本奖励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奖励办法由洛阳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6〕29号 2026年8月20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

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洛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全过程管控，规范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流程，最大限度降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与环境危害，切实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化工事故现场清理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河南省安全生产

条例》《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洛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处置、属地为主，依法规范、依靠科技，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

1.4 事故分级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按照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急性工业中毒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将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储存、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环节，发生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以及超出县区应对能力的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危险化学品在运输、废弃处置等环节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和城镇燃气，以及用于国防科研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不适用本预案，由其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1.6 分级应对

特别重大、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按照国家、省相关预案实施；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由市委、市政府负责应对处置；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由事发地县区党委、政府负责应对处置。事发地党委、政府不能有效处置事故时，应当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请求支援。

1.7 现状及风险分析

我市规模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集中在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化工园

区，园区外的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分布在新安县、栾川县、嵩县、伊川县、汝阳县、宜阳县。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原油、汽油、柴油、苯、苯乙烯、二甲苯、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液氮、液氧、液氯、液氩、液氨、氢气等。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有加氢、裂解、氯化、氟化等11种。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中需重点防范火灾、爆炸、灼烫、冻伤、中毒和窒息等生产安全事故。

2 应急指挥体系

2.1 市级应急指挥体系

市级指挥体系由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专家组、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

2.1.1 市指挥部

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负责同志担任。

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民政局、总工会、气象局、消防救援局分管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应急救援部署和要求；

（2）根据事故的发生、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本预案应急响应；

（3）组织指挥较大事故应急处置，负责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的先期处置，视情组建现场指挥部；

（4）组织分析研判事故处置风险，制定

处置方案，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运输工具、应急场所等资源；

（5）按规定做好信息报告、预警和应急响应发布；组织开展事故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

（6）根据应急处置形势，向上级提出应急救援请求，必要时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7）审定向上级提交的事故及救援报告；

（8）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市属新闻单位对较大以上事故的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协调较大以上事故及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组织市属新闻单位进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加强舆情管控。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相关电力企业保持联络，保证事故现场电力等能源供应。

市财政局：负责事故抢险救援的资金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制定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预案；负责事故区域内治安警戒、交通管制、疏散撤离；配合有关部门核实事故伤亡人员信息；依法对事故责任人采取控制措施；参与事故调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统筹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开展受损公共通信网络应急抢修恢复；事故造成指挥通信设施损毁时，组织协调相关运营商为应急指挥提供通信支撑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应急专家组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统筹做好事故抢险救援物资调配、救援人员后勤保障；按市政府指令，牵头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救治、疾病防控等工作；组织协调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保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人员工伤认定及工伤待遇支付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提供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安全处置意见，参与事故调查。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交通运输领域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做好所辖水域、航道、码头事故现场交通管控；统筹应急救援运力调度，组织抢险物资、装备运输。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方案；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大气、水体、土壤开展持续监测，跟踪有毒有害物质浓度、扩散范围；研判事故环境风险，提出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监测信息发布相关建议。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抢险救援的油料供应，负责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市场供给。

市民政局：负责对家庭困难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临时救助，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的善后处理工作。

市总工会：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参与事故善后处置，督促落实从业员工工伤保险、伤亡抚恤等相关保障政策。

市气象局：负责制定应急气象服务预案，开展事故发生地气象监测和预报，提供气象数据资料。

市消防救援局：参与研究制定现场抢险救援实施方案；承担现场灭火控险、有毒有害物质稀释封堵、遇险失联人员搜救等应急处置任务。

2.1.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

指导督促各县区、各成员单位做好危化品事故应急准备，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2）分析研判险事故信息，提出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建议；

（3）负责指挥指令的上传下达，按规定报送事故信息；

（4）协调各方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

（5）建立危险化学品专家库，管理专家组，协调专家资源；

（6）统筹事故舆情监测、研判、引导和信息发布工作；

（7）修订市危化品事故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

（8）承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 现场指挥部

市指挥部根据事故处置实际需要，可在事故发生地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指挥长抵达现场前，由事发地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临时履行指挥长职责。

主要职责：

（1）组织编制、实施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方案，统一指挥调度各类救援力量、应急物资装备开展现场抢险处置，管控事故态势，防范次生、衍生事故，防止事态扩大蔓延；

（2）保持与市指挥部、事发单位不间断通信联络，核实现场伤亡、险情、资源保障等情况，按规定及时向上报送抢险救援进展，提出增援、响应调整或终止的意见建议；

（3）组织划定现场警戒管控范围，落实现场治安管控、交通疏导、人员疏散转移、危险区域隔离等管控措施，保护事故现场；

（4）组织专家组开展现场会商研判，分析事故演变趋势，研究处置技术对策，为市指挥部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5）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救援队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现场各项处置任务，统一调配现场各类应急资源；

（6）执行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现场处置

任务。

2.1.4 应急专家组

市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应急专家组，由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协调的有关行业领域专家组成。应急专家组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管理，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主要职责：

（1）参与研究、评估、优化事故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对抢险处置措施提出专业意见；

（2）研判事故发展演变趋势，辨识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环境污染等次生、衍生灾害风险，提出风险防控对策建议；

（3）参加现场技术会商，对现场指挥部抢险救援、风险管控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可采取现场或远程方式开展技术支撑；

（4）参与应急预案修订、应急演练技术评估，配合开展事故技术分析、处置复盘评估工作；

（5）为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及后期恢复工作提供技术建议；

（6）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技术工作。

2.1.5 应急处置工作组

市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下设抢险救援组、治安警戒组、医疗救护组、环境监测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等专项工作组。根据事故处置实际情况，可适时增减工作组，或调整各组牵头、成员单位。

（1）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消防救援局

职责：严格落实市指挥部抢险救援总体方案，组织开展现场险情管控、灭火控险、泄漏处置、人员搜救、伤员抢救、遇难人员遗体搜寻等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全力遏制事故蔓延扩大。

（2）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治安警戒、交通管制、人员疏散撤离、现场秩序维护；开展现场调查取证工作，依法管控事故相关责任人员，保障抢险救援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3）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责：统筹开展现场医学救援、伤员转运救治、卫生防疫、健康监测等工作；负责医疗卫生救援药品、器械、防护物资的统筹调配与保障，全力保障现场医疗救护工作有序开展。

（4）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市气象局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提出妥善处置的技术指导意见。

（5）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职责：规范现场新闻采访秩序，统筹做好事故信息发布、新闻宣传、舆情监测与正向引导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妥善处置网络舆情，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宣传保障任务。

（6）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职责：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要，统筹协调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生活物资保障，同步保障现场供电、供水、通信等基础条件，全面做好现场救援后勤支撑工作。

（7）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县区党委、政府

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安抚疏导工作；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遗物，做好疏散撤离人员临时安置、生活救助及救灾物资发放等工作，全力维护辖区社会大局稳定。

2.2 县区应急指挥体系

县区党委、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设立本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协调本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功能区及乡镇（街道）应结合实际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明确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单位职责，明确专门工作力量，制定并落实应急预案，做好本区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组织协调工作。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1）产业布局管控，规范危险化学品行业布局，产业主管部门规划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时，应当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对城市用地安全布局及重大危险源灾害防治的要求，根据全市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土地、人口、资源、环境等因素，统筹加强城市规划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衔接，科学规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风险，努力提高城市安全水平；

（2）全链条风险管控，各部门(单位)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环节的风险点和危险源，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和危险源数据库，构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危险化学品的“全链条”监管。对特定种类危险化学品实施禁止、限制和控制管理，从源头上管控、降低安全风险；

（3）企业主体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针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开展问题隐患排查和整治。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确保企业应急预案与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部门的相关预案衔接畅通，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定期检测维保企业消防设施（消防水池、泡沫系统）等，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2 监测

（1）行业监管部门

负有危险化学品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建立本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企业普查、登记、评估、监测等管理制度，充分运用双重预防体系信息化平台和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对重大危险源和重点部位实施监测，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持续进行跟踪，定期开展现场核查与数据复盘。必要时组织会商评估，对重大事故隐患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2）化工园区

化工园区应建立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对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实时监测预警；

（3）危化企业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掌握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种类、理化性质、危害程度和急救措施，加强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有关消防、安全设备设施的检验检测和安全管理，建立本单位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并向相关监管部门上传数据。

3.3 预警

3.3.1 预警级别

根据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预警级别划分标准如下：

（1）蓝色预警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有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事故时；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人员伤亡时。

（2）黄色预警

情况比较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事故时；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

围，造成较多人员伤亡时。

（3）橙色预警

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事故时；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更多人员伤亡时。

（4）红色预警

情况危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事故时；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或引发次生、衍生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时。

3.3.2 预警信息发布

有关部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预警级别、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

当发生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危险化学品企业发布预警信息。

3.3.3 预警响应

蓝色预警响应：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通知事发地消防救援队伍和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到场处置。

黄色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通知事发地消防队伍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调运事发地应急救援物资到现场，告知附近居民周边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做好事态严重时的疏散准备。

橙色预警响应：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转移、疏散或撤离可能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

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通知相邻县区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应急队伍出动准备，确保随时调用。

红色预警响应：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通知相邻县区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及时调运相邻县区应急救援物资到现场；组织周边居民迅速疏散转移。

4 信息报告

4.1 报告程序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按照有关事故信息报送规定，第一时间向所在地乡镇（街道）政府及县区应急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能的部门报告；县区应急管理局应按照规定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和本级党委、政府报告。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应立即核实，初步研判事态发展态势，判定事故等级，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依据事故处置开展情况适时续报、终报。

市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0379-60217151

4.2 报告内容

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发单位（包括关联单位）概况；事发时间、地点、现场情况；简要经过；伤亡、失联人数；已采取救援处置措施；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4.3 报告方式

可通过电话、传真、政务信息系统等方式报送，严禁通过非保密互联网报送，报送全过程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

5 应急处置

5.1 先期处置

5.1.1 事发单位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当立即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组织专业人员分析判断事故初步情况，按规定向属地政府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相关

部门报告；

2.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3.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4.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5.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6.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清理消防通道、维护接引消防水源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7.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5.1.2 事发地政府先期处置

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要迅速核实事故基本情况，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立即组织营救被困人员，救治伤员，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2.迅速控制危害源，测定危险化学品的性质、事故的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

3.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大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

4.对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状况进行监测、评估，并采取相应的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

5.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事件）的必要措施。

5.2 应急响应

5.2.1 应急响应级别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事故，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市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县区政府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申请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级别

从高至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5.2.2 应急响应行动

（1）四级应急响应

市指挥部办公室初判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报请副指挥长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县区政府负责应对；市指挥部办公室视情派出现场工作组指导处置；超出县区应对能力时，根据县区请求，市指挥部组织协调应急资源进行支援，副指挥长或指定负责人到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2）三级应急响应

市指挥部办公室初判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报请指挥长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负责应对；市指挥部指挥长或指定负责人到现场指挥，统筹调度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处置，事发地县区政府负责先期处置；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处置难度，市政府主要负责人或指定负责人到达现场指挥协调处置；超出我市应对能力时，报请省政府或相关部门启动省级层面应急响应。

（3）二级应急响应

市指挥部初判发生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报请市政府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市政府组织调动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开展先期处置；市政府主要负责人或指定负责人到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并入省现场指挥部，在省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

（4）一级应急响应

市指挥部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报请市委、市政府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市委、市政府组织调动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开展先期处置；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或指定负责人到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并入国家、省现场指挥部，在国家、省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

5.2.3 处置措施

（1）现场态势侦察：现场指挥部应派遣

专业力量，运用无人机、卫星影像等先进技术手段快速侦察获取：遇险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等情况；相关装置、设备、设施损毁情况；事发地周边地形、建筑、居民、供电、燃气等可能受影响情况；风速、风向等气象信息；掌握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数量、应急处置方法等信息。

（2）警戒疏散及交通管控：迅速划定警戒隔离区域，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识，并设专人负责警戒；组织人员疏散撤离至安全区，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指导疏散人员利用毛巾、湿布、口罩等，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人员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根据事故态势发展，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

（3）人员搜救：抢险救援组应控制进入事故现场的人员数量；救援人员必须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如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选用对应的防护装备；进入核心区至少两人一组，互相照应，保持通讯畅通，预留救援力量；将受伤人员迅速移出现场危险区域（热区），转移至上风向或侧风向的洗消区，对伤员进行检伤分类，优先救治危重伤员。对被污染人员进行初步洗消（去除衣物、清水冲洗）后再送医，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4）医疗救护：依据现场危险化学品理化特性，制定医疗救治方案，开展事故现场卫生应急处置工作；联系定点救治医院，有效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工作；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医疗救护和援助等工作。

（5）环境气象监测：动态监测现场及周边空气、水体、土壤等环境污染情况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浓度、扩散等情况，研判事故产生的环境影响，提出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环境应急监测信息等建议；开展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评估、修复和赔偿工作；测定风向、

风力、气温等气象数据，做好气象预报、预警和信息发布等工作。

（6）洗消和现场清理：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受污染人员、工具及装备进行洗消，清除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统一收集处理泄漏液体、固体及洗消污水。

（7）人员救助及后勤保障：事发地县区在安全区域设立应急救援人员临时休整点，提供饮食、饮水、保暖、医疗等基本生活保障；对因事故疏散转移的群众提供临时住所、食品、衣物等基本生活救助；协调民政部门及保险机构，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及家属安抚工作；调拨防护用品（防化服、空气呼吸器等）、检测设备、堵漏器材、输转设备、洗消药剂等专用救援物资；调配应急救援车辆用于交通运输保障。

5.2.4 响应级别变更

市指挥部根据事故的发展趋势和影响情况的变化，经过会商研判，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当出现下列情况时，指挥部组织分析研判，向市政府提出升级响应级别建议：

（1）因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其他专项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

（2）事故将要波及周边城市或地区的；

（3）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市处置能力，需要上级相关应急力量支援的。

5.2.5 响应终止

事故现场得到有效管控、遇险人员全部获救、伤亡信息核查完毕、环境监测指标达标、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彻底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方可终止。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及专家组评估意见，建议市指挥部终止响

应。市指挥部同意后，由现场指挥部发出终止应急响应指令，各应急救援队伍和参与处置的单位有序撤离现场。

5.3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市指挥部、县区政府要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过新闻发布会、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渠道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县区政府、宣传部门要做好舆情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消除负面舆情影响。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理

事发地县区、事发单位须稳妥细致开展人员安置、征用物资补偿、危险化学品污染物处置、资金物资调拨、保险理赔等善后处置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6.2 调查评估

事故调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全面复盘救援全过程，总结经验教训，梳理薄弱环节，研究提出改进措施，逐项推动整改落实，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建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的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人员应经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并定期组织训练。危险化学品企业还应与邻近的专业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或者与临近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联合建立专业救援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级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主要力量，各类社会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辅助力量。

7.2 物资装备保障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本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实际，依托现有资源，科学规划，储备必要的物资装备，满足应急救援需要。

7.3 专家保障

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建立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专家人才库，鼓励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生产经营单位，依托专业技术装备研发能力，研究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研发或引进应急救援新技术和新装备。

7.4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要健全应急医疗服务网络，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医疗卫生防疫应急保障能力。

7.5 通信保障

通信管理、文化广电和旅游等部门和单位应完善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

7.6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民航、铁路等部门应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通行机制，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必要时由公安等部门配合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确保应急救援资源的快速投送，满足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需要。

7.7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秩序管

控，强化重点区域、重要物资与设施安全防护维护现场处置秩序，保障应急救援行动有序实施。

7.8 资金保障

事故救援相关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衔接

本预案与《洛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衔接。各级人民政府应急预案遵循下级预案与上级预案相衔接、部门应急预案与本级专项应急预案相衔接的原则。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应当与所在地人民政府相关应急预案有效衔接。

8.2 评估与修订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每3年进行一次评估，适时修订完善。有危险化学品风险的县区、乡镇（街道）应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方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组织有关单位修订：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的；
- （2）依据的相关应急预案的规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4）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6）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实际应

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评估中发现存在较大问题的；

（8）应急预案审批或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3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级党委和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充分运用各类宣传媒介，广泛普及应急法律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以及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

各成员单位、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要有计划、分层次组织救援人员开展业务学习与专业培训，持续提升应急处置实战能力。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将应急预案培训纳入企业安全生产培训体系，常态化组织开展应急教育培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街道），依照应急预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定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

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各应急救援队伍、危险化学品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常态化组织应急演练。

8.4 责任与奖惩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不服从统一指挥调度、不履行应急工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及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8.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洛政办〔2020〕20号）同时废止。

附件：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处置要点

附 件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处置要点

一、火灾爆炸事故处置要点

（一）坚持工艺处置优先、技术措施为主，“先控制、后扑灭”的原则。按照生产工艺特点，优先实施隔断物料、导流放空、排放火炬、降温降压等工艺技術措施；依据危险化学品性质、火灾大小采用冷却、堵截、突破、夹攻、合击、分割、围歼、破拆、封堵、排烟等方法进行控制与灭火；根据现场情况，选择

科学合理的灭火设备、器材。

（二）根据危险化学品特性，选用正确的灭火剂。禁止用水、泡沫等含水灭火剂扑救遇湿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火灾；禁用直流水冲击扑灭粉末状、易沸溅危险化学品火灾；禁用砂土盖压扑灭爆炸品火灾；宜使用低压水流或雾状水扑灭腐蚀品火灾，避免腐蚀品溅出；在不完全隔断物料前提下，禁止对液化烃强行灭

火。

（三）事发单位应密切监控工艺装置异常情况，做好应急状态下生产方案的调整和装置生产平衡，优先保障应急救援所需的装备、设备、灭火药剂和其他应急物资。

（四）根据现场情况和应急预案要求，及时决定有关设备、装置、单元或系统紧急停车，避免事故扩大。

二、泄漏事故处置要点

（一）控制泄漏源。在生产过程中发生泄漏，事发单位应根据生产和事故情况，采取停车、局部循环、改走副线或降压堵漏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在输送、储存、使用等过程中发生泄漏，应根据事故情况，优先采取切断物料来源、倒罐转移、适时封堵等控制措施。

（二）控制泄漏物。泄漏物控制应与泄漏源控制同时进行。对气体泄漏物可采取喷雾状水、转料或输入惰性气体、加入中和剂等措施，降低泄漏物的浓度或燃爆危害。喷水稀释时，应管控、收纳产生的污水，防止水体污染。对液体泄漏物可采取容器盛装、吸附、筑堤、挖坑、泵吸等措施进行收集、阻挡或转移。若液体具有挥发及可燃性，可用适当的泡沫覆盖泄漏液体。在危险化学品罐体泄漏处置中，对不溶于水且密度比水小的液体介质，具备注水条件的储罐可向罐内适量注水，抬高液位，形成水垫层，缓解险情，配合堵漏。

三、中毒窒息事故处置要点

（一）立即将中毒者转移至上风向或侧上风向空气无污染区域，根据中毒特性进行紧急救治。

（二）经现场紧急救治，伤势严重者立即送专业医疗机构观察治疗。

（三）禁止在无防护措施情况下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救援。

四、其他处置要求

（一）专业应急队伍应统一约定紧急撤离信号，现场指挥人员发现危及人身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应迅速发出紧急撤离信号。

（二）若因火灾爆炸引发泄漏中毒事故，或因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应统筹考虑，优先采取保障人员生命安全，防止灾害扩大的救援措施。

（三）维护现场救援秩序，防止救援过程中发生车辆碰撞、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等事故。

五、人员防护与救护

（一）应急救援人员防护。调集所需安全防护装备。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针对不同的危险特性，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在通信畅通的情况下，至少以2人为一组进入现场救援，不可单人行动。控制、记录进出现场应急救援人员的数量。现场应急救援人员若发现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应立即撤离，并报告现场指挥员和现场指挥部。

（二）遇险人员救护。在确保现场环境安全并做好个人防护后，应急救援人员应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现场，将遇险被困人员转至危险区出口，必要时进行洗消，并转移到安全区。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撤离时要选择正确方向和路线。对救出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和登记后，交专业医疗卫生机构处置。

（三）公众安全防护。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指挥员的请求，决定并发布疏散指令。应选择安全的疏散路线，通过声光警报、移动通讯、分区广播、标识引导等手段，由公安部门有序引导疏散人员到达安全区域，避免横穿危险区。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害特性，指导疏散人员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采取简易有效的措施进行自我保护。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6〕30号 2026年8月21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洛阳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升防范和应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的能力，进一步规范全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及时响应、反应灵敏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中的职责，科学、高效、有序开展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洛阳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

处理条例》《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洛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洛阳市区域内发生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煤矿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减少煤矿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坚持事故预防与应急救援相结合、日常管理和应急管理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预报工作，以及常态下的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整治、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3）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市政府

负责统一领导全市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各产煤县区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根据煤矿事故级别和严重程度，市政府、各县区政府分别承担相应的组织指挥和应急救援工作。煤矿企业应当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4）坚持条块结合、协同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协调参加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应急救援队伍，有关部门应当与事发地人民政府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省属企业依照本预案明确的责任、任务，协同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坚持科技支撑、依法规范。加大科技投入，不断改进和完善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确保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各项工作科学、高效、有序开展。

1.5 事故分级

根据煤矿事故伤亡人数或经济损失，分为一般事故（Ⅳ级）、较大事故（Ⅲ级）、重大事故（Ⅱ级）、特别重大事故（Ⅰ级）4个等级。

1.6 预案体系

洛阳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各县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煤矿企业应急预案组成。

2 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和职责

2.1 市应急救援指挥部

2.1.1 市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洛阳市人民政府成立洛阳市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总指挥由洛阳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洛阳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市应急管理局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执法四处主要负责人担

任；成员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执法四处、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总工会、市气象局、国网洛阳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洛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洛阳分公司、中国电信洛阳分公司及事发地县区政府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洛阳市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有关工作；收集、汇总、核实事故人员伤亡及受损情况；决定启动煤矿较大及以上事故应急预案；根据专家组的意见，组织指挥抢险救援队伍进行抢险救援；配合做好重大及以上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做好较大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一般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向市有关部门及市委、市政府报送煤矿事故相关信息，传达市委、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并督办落实；向市有关方面和毗邻市区请求支援；完成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各成员单位在市指挥部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提出加强和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建议。本预案未列出的部门，根据市指挥部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全力做好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2.1.2 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执法四处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执法四处主要负责人兼任。

主要职责：做好应急值守工作；统筹、协调、联络应急救援各项工作；筹备有关会议，协调各方力量；收集报送煤矿事故信息，并通报市级有关部门和事发地政府；贯彻落实市指

挥部指示；承担市指挥部文电、会务、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2.1.3 市应急救援指挥部专家组

市指挥部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负责对事故救援情况进行会商研判，为救援提供决策参考。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牵头组建和管理专家组，指定专家组组长。

主要职责：为煤矿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提供政策和技术支持；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建议；参与煤矿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演练及修订，参与煤矿事故应急救援。

2.1.4 现场指挥部

发生较大以上煤矿事故，或市指挥部认为有必要成立市现场指挥部的情形，成立市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指挥部总指挥兼任或总指挥指定人员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指挥部副总指挥和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或现场指挥部总指挥指定人员担任。

主要职责：设立应急处置工作组，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定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技术保障组、医疗救护组、治安维稳组、舆论宣传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善后处置组、事故调查组9个工作组。

根据事故应急救援需要，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协调洛阳市其他有关部门参加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2 县级指挥部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参照市指挥部组成，结合本区域实际，成立县级指挥部，承担本行政

区域内的煤矿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较大以上煤矿事故的先期处置。发生一般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分别由事故发生地县级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市指挥部视情况派人员到现场协调指导，必要时，协调市级应急救援队伍、专家和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予以支持。

县级指挥部应当成立相应专家组；在组织相应级别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时，应当成立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

2.3 煤矿企业应急救援指挥部

煤矿企业应当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作为煤矿事故的第一响应主体，切实做好各项应对工作。事故发生时，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事故应急工作，立即采取先期处置措施，配合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和事故调查工作。

主要职责：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完善应急工作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企业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训练；编制煤矿事故应急预案并及时修订完善，组织实施应急预案培训，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和评估；做好煤矿事故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工作；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3 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

3.1 风险防控

煤矿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相关规定，严格管控重大风险，及时整治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整治档案，并按规定将有关材料报送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备案；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重大风险进行监控和分析，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市、县两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及时掌握辖区内煤矿基本状况，建立辖区内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台账。煤矿企业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灾害类型及危害程度，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市、县两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根据重要时间节点、气候变化、市场形势、重要生产工艺等主客观条件，定期分析、研究可能导致煤矿事故发生的风险隐患，研究制定应对方案，及时部署煤矿企业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将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3.2 风险监测

各级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煤矿企业应当加强对煤矿事故风险的监测预报，及时通过电话、广播、网络和人工等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气象预警：市气象局做好极端天气和重大突发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

地质灾害预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并通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

地震预警：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全市地震进行震情跟踪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煤矿自然灾害预警：市应急管理局做好全市煤矿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执法四处。

煤矿企业发现生产设施设备与环境异常，可能导致煤矿事故发生时，应当立即发布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并及时报告属地应急管理局和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执法四处。

3.3 预警分级

根据煤矿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预计可能发生的事故等级，预警级别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

蓝色预警（Ⅳ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煤矿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

大。

黄色预警（Ⅲ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煤矿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橙色预警（Ⅱ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煤矿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红色预警（Ⅰ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煤矿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3.4 预警发布

3.4.1 发布权限

市、县两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加强与自然资源、气象、水利、地震、矿山安全监察等部门的会商，分析评估确认煤矿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并及时逐级报告。当达到蓝色预警级别时，由县级人民政府或同级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发布，宣布有关地区、企业进入预警期；达到黄色预警级别由洛阳市人民政府或洛阳市指挥部负责发布，宣布有关地区、企业进入预警期；达到红色、橙色预警级别由省人民政府或省指挥部负责发布，宣布有关地区、企业进入预警期。当安全事故威胁已经消除，按照发布权限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

3.4.2 发布内容

煤矿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别、事故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时效、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信息。解除事故预警信息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单位名称、事故预警等级和解除时间。

3.4.3 预警调整

根据煤矿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处置进展，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应当对预警级别和处置措施做出调整。

3.4.4 发布渠道

预警信息应当通过有效方式向可能受影响人群发布，充分发挥煤矿事故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手机、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者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学校等特殊场所以及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媒体单位应当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

3.5 预警行动

3.5.1 煤矿企业预警行动

（1）根据预警信息，下达预警指令，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2）采取预防性处置措施，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人员撤离。

（3）加强应急值守、监测监控，密切跟踪事态发展，组织风险研判，检查应急措施执行情况。

（4）一旦发生煤矿事故，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3.5.2 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预警行动

煤矿事故可能发生并达到预警级别的，各级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对事故信息密切关注、评估分析，及时报告。根据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程度，研究应对方案，提出防控措施，及时预警。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采取相应的预警行动，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1）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确保通信畅通。

（2）向受影响的人群及单位发布有关信息。

（3）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4）加强对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警，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对事故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事故级别进行研判，制定相应防范应对措施。

（5）按照规定发布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警告、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6）采取各种方式，提示受影响或者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和人群做好应对工作，在涉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封闭危险区域和道路。

（7）要求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8）检查、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9）随时掌握并报告发布事态进展情况，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10）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煤矿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立即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县级以上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告。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按照规定按时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必要时可以越级报送。

信息初报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的初步估计、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等。

当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续报信息。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故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4.2 分级应对

煤矿事故应当遵循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由省指挥部组织应

对；较大事故由市指挥部组织应对；一般事故由县级指挥部组织应对。当事故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对处置能力时，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

4.3 响应分级

按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洛阳市层面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4个等级，Ⅰ级为最高级别。按照煤矿事故分级标准，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市人民政府（或市指挥部）决定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

对于事故本身比较敏感、引发舆论热议，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可视情况报请提级启动响应。

县级应急响应级别可参照市层面响应级别设置，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4.4 先期处置

4.4.1 煤矿企业

（1）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采取措施抢救遇险人员，管控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

（2）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3）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行使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遇到险情时立即下达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

（4）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加强对煤矿设备设施的安全保护，保证相关设备设施在紧急情况下正常运转。

（6）保证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4.4.2 县级人民政府

煤矿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相关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按照煤矿事故等级，启动县级人民政府煤矿事故应急预案。组织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迅速、有效地开展先期处置，全力控制煤矿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当事故超出自身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洛阳市人民政府提供支援。

4.4.3 应急救援队伍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服务煤矿企业的救援通知或者有关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救援指令后，应当立即参加煤矿事故灾害应急救援。

4.5 分级处置

4.5.1 Ⅳ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Ⅳ级响应时，市指挥部办公室进入Ⅳ级应急响应状态，指挥部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指导和督促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信息通报相关成员单位，跟踪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按规定向上级报告事故信息。

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立即启动本级相应标准级别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及时收集事故信息，评估事态发展，组织专家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采取果断有效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在事故发生地设置警戒线、维护好社会治安，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做好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及时、准确、统一对外发布事故信息。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对事故应急处置加强指导协调。

4.5.2 Ⅲ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Ⅲ级响应时，市指挥部办公室进入Ⅲ级应急响应状态，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事故应对工作，并视情况向煤矿事故发生地派出工作组和技术组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调度事故信息报告，跟踪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按规定向上级报告事故信息。

煤矿事故发生地县级指挥部采取果断有效的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调剂，调派专家组及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交通、电力、通信等保障工作；及时准确统一对外发布事故信息。

4.5.3 II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II级响应时，市指挥部进入II级应急响应状态，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副总指挥带领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市专家组、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统筹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视情况成立各工作组，迅速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调度事故信息，随时掌握事故处置情况；按规定向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报告事故信息。

4.5.4 I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I级响应时，市指挥部进入I级应急响应状态，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到位，总指挥带领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市专家组、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跨区域协调专业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进行支援；接受和分配救援物资，组织社会救援，分配搜救任务；对危险区域内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采取必要的防护加固等临时保护措施，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必要时，报请省级给予支援。省级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市、县两级现场指挥部在省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调度事故信息，随时掌握事故处置情况；按规定向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报告事故信息，市人民政府及时将事故信息报送省人民政府。

4.6 应急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煤矿事故发生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4.7 现场处置重点

针对煤矿事故特点，在抢险救援时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制定保护事发地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疏散、转移受灾或者有危险的群众；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做好治安警戒等工作。

（2）统一协调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和救援人员进入现场实施紧急救援，严防发生次生事故灾害，严格控制事态扩大。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加强救援人员安全防护，确保救援人员安全。严格控制进入事故区域的救援人员数量。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置后，方可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救援。

（3）开通特别应急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和设备、物资尽快到达事故现场。现场应急救援队伍人力物力不能满足需要时，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依法动员社会力量，发动群众支持参与应急救援，紧急征用社会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全力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4）现场指挥部成立由煤矿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与煤矿救援专家组组成的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技术组，根据事故现场救援进展情况，全面搜集整理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图纸和技术资料，综合分析论证救援方案的可行性，及时分析解决救援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分析评估事故救援发展趋势，科学预测事故救援结果，为制定完善、及时调整现场抢救方案和后续事故调查提供依据参考。

4.8 信息发布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宣传部门具体负责事故信息的公开工作，经同级人民政府授权后，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发布事故应急救援相关信息。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迅速核实举报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有关各方应当

积极引导各类新闻媒体客观、公正、及时报道事故情况，不得编造、发布虚假信息。

4.9 应急结束

现场应急救援结束，被困人员全部获救，遇难人员全部找到或失踪人员无生还希望，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受灾群众得到妥善安置，现场生态环境符合相关要求，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按照事故等级由启动应急响应的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决定并宣布应急结束。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煤矿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伤亡救援人员和遇难人员的补偿、遇难者亲属的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以及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恢复正常工作、生活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障社会安全稳定。

5.2 恢复生产建设

煤矿事故应急响应结束后，对能够恢复生产建设的煤矿企业，由煤矿企业组织编制恢复生产建设方案，积极开展恢复生产建设工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指导。

5.3 总结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事发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企业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排查化解安全风险隐患，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负责应急处置的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响应结束后30日内将总结评估报告报上一级指挥部或人民政府。

5.4 调查分析

事故调查组应当在煤矿事故处置阶段开始收集有关资料，应急结束后通过现场勘查、现场模拟、计算以及调查询问当事人、查阅相关图纸资料等方式认定事故发生原因、性质、责任，总结经验教训，提出防范措施。市、县两级有关部门应当全力配合矿山安全监察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覆盖全市的煤矿事故信息报送机制，保证信息畅通。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部和矿山安全监察部门，及各煤矿企业、矿山救护队、定点医院应当做好应急值班工作，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并保证24小时有人值守。充分利用有线、无线电话及互联网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信联络畅通。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与指挥部成员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专家组的通信联系；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和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6.2.1 队伍保障

所有煤矿企业应当建立矿山救援队，不具备建立条件的应当在所属煤矿建立兼职救援队，并与就近矿山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为其服务。

发生事故或险情时，与发生事故的煤矿签订救援协议的矿山救援队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险情时，市指挥部及时向省指挥部报告，按照省指挥部抢险救援工作要求，开展工作。

6.2.2 物资装备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的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煤矿事故发生后，及时调集、调拨煤矿企业、当地人民政府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

动员征用社会物资。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部门和煤矿企业应当加强煤矿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推动各矿山救援队伍的专业化、正规化、标准化建设，按照《矿山救援规程》等有关规定配备救援装备并及时更新补充。煤矿企业根据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特点和应急救援预案管理要求，做好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等日常储备。根据煤矿事故抢险救援需要，可临时征用有关企业的设备设施。

6.2.3 运输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公路、铁路、民航等部门提供交通支持，协调沿途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保障应急救援队伍调动、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调运交通便利；协调煤矿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必要时，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施交通管制，根据需要设立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援人员、伤员、物资和器材运输畅通无阻、及时到位。

6.2.4 医疗卫生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卫生应急能力体系建设，明确煤矿事故伤员救治定点医院。卫生健康部门协调有关医疗机构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根据煤矿事故伤员救治需要，指导、协调有关医疗机构抓好伤员救治工作，同时做好救护队员医疗保障工作。必要时，报请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力量支援。

6.2.5 经费保障

煤矿事故救援、善后处理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或者由与事故责任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协议的保险公司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时，根据事故应急响应等级对应的政府责任主体，由同级财政按照市指挥部指令启动应急救援专项储备资金。市应急处置煤矿事故所需资金按照有关规定解决。

6.2.6 治安保障

煤矿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公安机关开展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重要设备的安全保护，维持现场救援秩序，及时疏散人群，组织发动群众开展群防联防。

6.2.7 气象保障

煤矿事故发生地气象部门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所需气象资料和技术支持。必要时，组织气象部门开展现场监测，提供现场观测数据和气象信息。

6.3 技术支持与保障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部门和煤矿企业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建立本级应急救援专家组，建立完善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措施基础数据库，开展事故预防、应急救援技术研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应急状态下技术支持。各级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别和严重程度，随时调集有关专家参与事故抢险和调查分析。

6.4 宣传、培训和演练

6.4.1 宣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矿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公众和企业员工广泛宣传煤矿企业可能发生的事故和造成的危害、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煤矿企业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常识。

6.4.2 培训

各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定期对应急管理人員和相关救援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教育。煤矿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员工和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教育。

6.4.3 演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总结评估演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修订完善事故应

急救援预案。煤矿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参照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按规定报备，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评估修订。煤矿企业应当制定完善企业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备案。

7.2 预案演练

县级以上专项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以先期处置、转移避险、自救互救为重点内容的综合演练。

7.3 预案评估与修订

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急预案每

3年进行评估一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7.4 责任与奖惩

对在应急救援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救援时机、阻碍应急救援的人员，依纪依规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2.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3.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附件1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一般事故（Ⅳ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Ⅲ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Ⅱ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2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按照“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开展事故救援，坚持预防为主，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一、市委宣传部

（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做好煤矿事故信息发布，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解疑释惑、澄清事实；负责组织媒体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二）负责组织指导所属各新闻单位对事故应急救援的宣传报道工作；协调有关事故应急救援及处置情况等的新发布工作。

（三）负责组织市所属各新闻单位进行全社会安全生产知识、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四）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市财政局

（一）统筹做好煤矿安全生产经费保障工作；在紧急情况下，应特事特办，确保应急工作需要。

（二）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市公安局

（一）负责事故现场和临时安置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工作。

（二）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和交通疏导、管制工作，确保抢险救援现场道路的畅通。

（三）负责有关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

（四）负责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工作，负责协助搜救事故现场失踪人员。

（五）负责确定事故伤亡人数和伤亡人员的身份，配合做好煤矿事故善后工作。

（六）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市应急管理局

（一）负责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提出和确定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处理方案。

（二）牵头组织专家组提供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持。

（三）指挥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并协调其他矿山救护队及救援力量开展工作。

（四）参加煤矿生产安全较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协调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五）负责向上级应急部门汇报事故情况，与相关部门在市政府和市安防委的组织领导下调查处理事故。

（六）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救援、疾病预防和卫生监督工作，并为地方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二）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负责全市的工伤保险工作，确保事故发生后，及时足额支付参保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

（二）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市交通运输局

（一）负责组织事故抢险人员、物资运送所需运输车辆的征调。

（二）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市民政局

（一）负责指导和协调事发地民政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二）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负责为事故发生现场及周边地区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地图资料和基础测绘成

果，提供卫星综合定位基准服务，开展应急测绘服务。

（二）因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引发煤矿事故的，会同有关部门尽快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三）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市总工会

（一）参加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代表职工监督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二）配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员工思想工作；参与伤亡人员家属安抚及善后工作。

（三）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市气象局

（一）负责天气监测、预测、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二）配合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煤矿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及气象分析等工作。

（三）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二、国网洛阳供电公司

（一）保障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供应。

（二）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三、中国移动洛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洛阳分公司、中国电信洛阳分公司

（一）建立应急救援通信系统维护机制，保障应急情况下通信系统设施、设备完好。

（二）负责组织受损通信系统的应急恢复，保障应急救援期间事故现场的通信信号畅通。

（三）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四、事发地县区政府

（一）负责依法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煤矿一般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

（二）参与较大以上煤矿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辖区内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后勤保障、善后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

（三）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3

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技术保障组、医疗救护组、治安维稳组、舆论宣传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善后处置组和事故调查组等9个工作组。

一、综合协调组

组长由现场指挥部副总指挥担任，成员由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执

法四处、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等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汇总、报送险情和应急救援动态信息，承办现场指挥部文秘、会务，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抢险救援组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执法四处、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等，煤矿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事故单位等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协调工作，及时处理突发灾变，具体实施技术保障组制定的抢险救援方案和措施。

三、技术保障组

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执法四处、市气象局等单位牵头，相关专家，煤矿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事故单位等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汇总事故单位和抢险救灾有关图纸、技术资料，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技术方案和措施，掌握、研判险情，解决事故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提出防范事故扩大、防范次生、衍生事故的措施建议。

四、医疗救护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煤矿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医疗机构及事故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开展伤员及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被困人员的存活情况进行研判；组织协调调配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医用物资。

五、治安维稳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煤矿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机关及事故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封闭、警戒、控制、保护煤矿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维护事故发生单位治安和救援现场工作秩序；疏散转移现场和周边受威胁区域人员；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开辟专用通道供应应急救援车辆和救援人员通行；依法控制事故相关责任人。

六、舆论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应急管理局、煤矿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和宣传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媒体服务管理和舆情管控等工作。

七、应急物资保障组

由煤矿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国网洛阳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洛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洛阳分公司、中国电信洛阳分公司和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及事故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联系、采购、供应抢险救援物资、设备，负责救援车辆及油料的调配；为救援人员提供食宿保障；为受灾人员提供临时安置场所；电力企业保证现场电力供应；通信企业负责救援现场通信保障；负责现场救援物资、设备的存放和保管；开辟救援应急通道，保证救援物资、车辆畅通，对损坏道路进行抢修、维护；负责事故现场空气和水域水质检测及预警处置。

八、善后处置组

由煤矿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和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及事故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开展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补偿和保险理赔；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九、事故调查组

按照国家事故调查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

主要职责：负责对煤矿事故发生原因和过程进行全面调查，提出责任处理意见，提交调查报告。煤矿事故调查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牵头。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政办〔2026〕31号 2026年8月27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

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洛阳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洛阳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规范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有效防范化解全市尾矿库安全风险，提高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效率，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落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着力提升尾矿库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有效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3 工作原则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人民至

上、生命至上，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

1.4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洛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3人以上死亡（包括失踪），或者10人以上重伤（包

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本条所称的“以上”均包含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

全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洛阳市（以下统一简称“市”）、县、乡镇（街道）（以下统一简称为“乡”）三级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组成。企业应急救援组织作为先期处置主体，纳入属地应急指挥体系。

2.1 市尾矿库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及职责

指挥长：市安防委主任。

常务副指挥长：市安防委常务副主任。

副指挥长：市安防委副主任，市安防委办主任。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局，国网洛阳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洛阳分公司、中国移动洛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洛阳分公司，事发地县区政府。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事发地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应急救援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协调全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的决策、指导、协调等工作；指挥协调全市尾矿库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乡可参照市尾矿库安全生产应急指挥

部成立本级相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2.2 市尾矿库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设置

市尾矿库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启动Ⅰ、Ⅱ、Ⅲ级应急响应时，视情组成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治组、治安保卫组、信息舆情组、善后处置组、技术资料组、后勤保障组、专家组9个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负责事故信息报告、救援队伍调集、较大事项协调等。

（2）抢险救援组：负责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开展抢险救援等。

（3）医疗救治组：负责调集医疗队伍、救治伤员等。

（4）治安保卫组：负责事故现场秩序维护、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社会治安等。

（5）信息舆情组：负责新闻发布和舆情监测、预警、报告处置等。

（6）善后处置组：负责伤亡人员家属接待、伤亡抚恤、经济补偿协调等。

（7）技术资料组：负责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专家、技术人员，调用相关资料等。

（8）后勤保障组：负责应急救援中电力、能源、交通、装备、物资等的支持保障工作。

（9）专家组：负责对抢险救援进行指导，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解决抢险救援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

2.3 现场指挥部设置

市尾矿库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上报省级应急指挥部启动Ⅰ、Ⅱ级应急响应或市本级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时，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委、市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事发地县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担任。

现场指挥部负责指导事故现场应急处置与救援各项指挥、协调、保障工作，组织做好队

伍、装备、物资等保障工作，指挥协调市相关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必要时参照市尾矿库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9个工作组设置现场指挥部相关工作组，保障各项应急处置工作上下衔接、协调一致。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应急管理部门要针对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评估，加强隐患排查，制定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尾矿库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定期组织演练。

3.2 监控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运用双重预防体系信息化平台和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尾矿库安全风险分析研判、监管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内尾矿库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事故隐患重点监控。同时与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与共享机制。

尾矿库企业应当建立本单位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3.3 预警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尾矿库企业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1）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变形等现象；

（2）坝体出现贯穿性裂缝、坍塌、滑动迹象；

（3）坝体出现大面积纵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渗透水高位出逸或者大面积沼泽化；

（4）排洪设施部分堵塞或者坍塌、排水井有所倾斜，排水能力有所降低，达不到设计要求；

（5）库内水位超过限制最高洪水水位，有洪水漫顶危险；

（6）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预警信号；

（7）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内尾矿库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与相关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同时，应急管理部门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险情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情况严重时及时疏散下游居民，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3.3.1 预警级别

根据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1）红色预警。可能发生特别重大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2）橙色预警。可能发生重大以上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3）黄色预警。可能发生较大以上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4）蓝色预警。可能发生一般以上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3.3.2 预警发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当预警的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具备条件的，应当进行网络直报或者自动速报；同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区域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可能发生的险情、预防预警措施、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进入预警期后，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和应对工作。

3.3.3 预警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故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事故危害确认消除后，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及时解除预警。

4 分级标准与响应原则

4.1 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级

根据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4.2 分级标准和应对原则

4.2.1 分级标准

市级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一般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1）Ⅰ级、Ⅱ级响应由市尾矿库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市安委会主任组织研判并提请省级应急指挥部启动。

（2）Ⅲ级响应由市尾矿库安全生产应急

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市安委会常务副主任组织研判启动。

（3）Ⅳ级响应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研判启动。

4.2.2 应对原则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当地人民政府要立即采取措施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单位研判后上报省应急指挥部启动响应，市应急指挥部全力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原则上由省尾矿库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

初判发生较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分别由市、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

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及两个以上县的，由对事发单位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予以协调。超出事发地属地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事故，由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

5 响应行动及快速反应

5.1 信息报告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应当报告事发地所在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市应急管理部门上报。

事发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后，应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按照分级管理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同时上报本级人民政府。

一般事故上报至市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较大事故应逐级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和相

关部门，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应急管理部。

5.2 报告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实行初报、续报和终报制度，初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事故信息报告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以及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续报。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5.3 快速反应

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乡有关工作机构与尾矿库企业应建立快速反应机制，迅速、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与救援行动，最大限度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损失。快速反应机制应包含以下方面：

- （1）建立快速反应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 （2）制定详细的应急处置措施和现场救援方案；
- （3）建立并完善监测报警系统；
- （4）开展模拟演习，提高协调指挥、快速应对水平。

5.4 先期处置

5.4.1 事发单位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1）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伤被困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并及时按规定向上级报告；

- （2）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做好防范；

- （3）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积极消除事故；

- （4）根据需要请求消防救援队伍和就近的专职矿山救护队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 （5）维护事故现场秩序，指定专人提前清理通往事故现场的消防通道，划定消防救援车辆安全作业区域，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 （6）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5.4.2 事发地人民政府先期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迅速核实事故基本情况，要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对事故进行先期处置。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1）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转移、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 （2）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限制人员流动、封闭管理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 （3）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医疗卫生、广播电视、气象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 （4）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 （5）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6）组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7）保障食品、饮用水、药品、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8）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9）开展生态环境应急监测，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控制和处置污染物；

（10）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5.5 分级响应

5.5.1 IV级响应行动

符合IV级相应条件时，由县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会商后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报县区政府批准决定启动。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视情召开会议，研判形势，制定措施，并向市委、市政府报送事故信息，关注事故发展，做好县区请求支援的准备工作。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善后处置等工作。

5.5.2 III级响应行动

符合III级响应条件时，由市尾矿库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市安防委会常务副主任决定启动III级响应。市尾矿库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现场，经副指挥长同意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指导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开展事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

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事故险情区域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事故发生；

（5）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备足救援所需物资；

（6）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及时、统一发布事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按照国家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0）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应急管理部、省委、省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5.3 I级、II级响应行动

符合I级、II级响应时，由市尾矿库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上报省应急指挥部启动响应。市尾矿库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相关副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经指挥长同意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工作组，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在III级响应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落实国家、省工作组指导意见，请求省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6 应急处置

5.6.1 事故处置

市应急管理局收到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及时核实事故情况，并报送市委、市政府。市尾矿库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应及时研判并决定事故响应级别，启动应急预案，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工作。

市尾矿库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连线事发地安全生产指挥部，进行初步研讨，了解事故最新动态并交接指挥权，成立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应根据市尾矿库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有关部署，做好事故信息发布，协调事发地周边应急资源调配，消除已经引发或可能引发的事故负面舆论，严格落实供水、供电、物资、资金和环境保护等保障。

现场指挥部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开展有计划、有针对性的救援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1）按照避灾线路，组织疏散受影响区域人员，查明事故类型和发生地点、范围，同时查明被困人员数量和位置，组织营救；

（2）根据事故类型制定和实施有效的应急处置要点，迅速控制事态进一步恶化；

（3）尽快抢修被破坏的道路，为后期救援创造有利条件；

（4）采取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必要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5）整合社会救援力量，迅速调集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尽可能向被困人员提供生存必要保障；

（6）及时将最新事故信息上报市尾矿库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必要请求上级救援。

在市尾矿库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事发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科学实施现场人员搜救、控制事态发展等措施。

5.6.2 响应升级

当市级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控制事故时，市尾矿库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应将事态及时上报

省应急管理厅，请求省级支援，应急响应由省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尾矿库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等各级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应积极配合。

5.7 信息发布

发生较大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信息发布。

按照“快讲事实、重讲态度、慎讲原因、多讲措施”的原则，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事故态势和处置工作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及其次生、衍生事故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控及临时交通措施；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事故初步原因等。

5.8 应急响应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及技术专家组评估建议，报告市尾矿库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有序撤离。

5.9 调查评估

事故调查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尾矿库重大、较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省、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组织调查。

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事故调查组应当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6 后期处置

事发县级人民政府和事故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

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资金和物资调拨、保险理赔等。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各级现场指挥部要总结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建议，完成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总结报告，报市尾矿库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并同时抄送市尾矿库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尾矿库企业要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7 保障措施

7.1 应急队伍保障

尾矿库企业应建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的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人员应经过培训取得合格证，应急救援人员需具备初期火灾处置能力，并定期组织训练。尾矿库企业还应与临近的专业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或者与临近的尾矿库企业联合建立专业救援队伍。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资源整合、共建共用、区位互补、行动快速、救援高效”的原则，建立完善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主力，以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加强应急救援重点工程规划建设，解决队伍、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7.2 物资装备保障

尾矿库企业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本地区尾矿库事故救援的需要与特点，储备必要的装备，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7.3 专家技术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充分发挥专家作用，为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决策提供咨询、指导。

7.4 资金保障

尾矿库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7.5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应急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医疗卫生防疫应急保障能力。

7.6 通讯信息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完善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

7.7 交通运输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通行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应急救援力量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高速免费通行。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通特别应急通道，确保应急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满足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需要。

7.8 治安保障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做好治安工作。

8 预案管理

8.1 评估与修订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预案，

每3年进行一次评估，适时修订完善。各县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有关单位修订：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变化的；

（2）依据的相关应急预案的规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的；

（3）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4）面临的危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5）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6）在生产安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评估中发现存在较大问题的；

（8）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2 宣传与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尾矿库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隐患排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社会公众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救援队伍管理部门和应急救援队伍成立单位，要有计划、有层次、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指战员的业务学习、教育、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置能力。尾矿库企业负责组织本企业职工救援与自救、互救知识的培训，并将应急预案培训纳入企业安全培训体系。

8.3 预案演练

尾矿库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

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本预案与县级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开展一次演练。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加强演练总结评估，主要内容包
括：演练执行情况，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机制运行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在演练结束后，应当将演练方案、演练总结报告等资料归档保存。

9 附则

9.1 奖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在参加抢险救护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应急处置职责的单位及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及本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9.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洛阳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市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2.市尾矿库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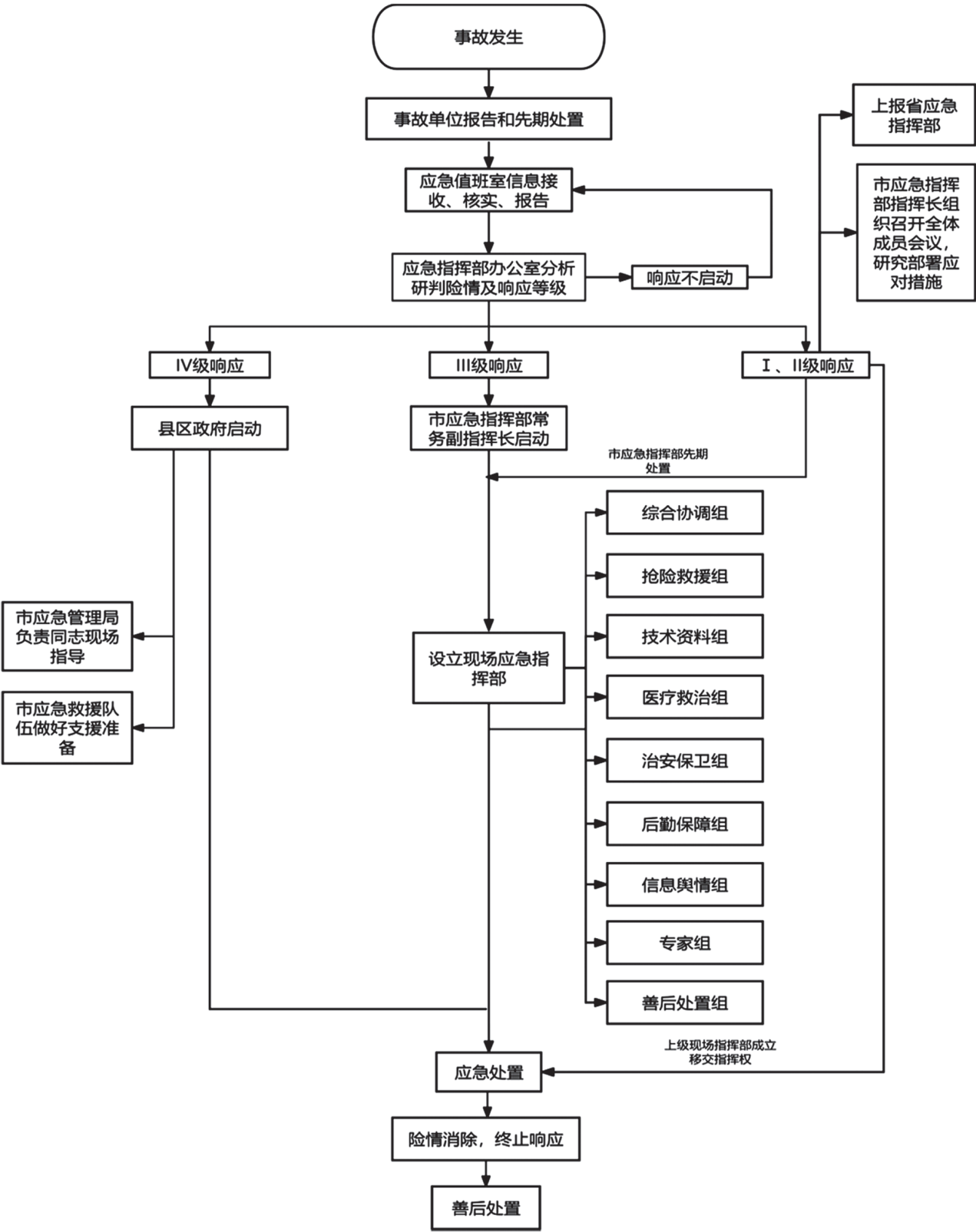
3.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4.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5.尾矿库主要事故风险清单及原因分析

附件1

洛阳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市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2

市尾矿库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根据市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导协调安全事故的采访报道和舆情应对。经市委批准后，组织实施较大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会。

市公安局：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开展事故现场治安秩序和道路交通秩序的维护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开展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的应急、预警和处置工作。负责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导、协调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健全完善全市安全生产应

急救援体系。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开展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负责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市消防救援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抢救期间的气象保障。

中国移动洛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洛阳分公司、中国电信洛阳分公司：负责通讯设施的抢修工作，架设临时设备，做好应急处置期间的通讯保障工作。

事发地县区政府：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辖区内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后勤保障、善后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负责依法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金属非金属矿山一般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参与较大以上金属非金属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附件3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造成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

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造成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4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一、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Ⅰ级响应。

- 1.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 2.造成30人（包括30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 3.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二、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Ⅱ级响应。

- 1.发生重大事故。
- 2.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 3.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三、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Ⅲ级响应。

- 1.发生较大事故。
- 2.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 3.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四、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Ⅳ级响应。

- 1.发生一般事故。
- 2.造成3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 3.需要启动Ⅳ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5

尾矿库主要事故风险清单及原因分析

一、尾矿库溃坝

溃坝事故的发生，主要原因有：

1.尾矿库两岸的山体因边坡过陡，经过漫长的风化剥蚀作用和漫长的雨水洗刷剥蚀作用，在暴雨条件下有发生坍塌、滑坡的可能；滑坡体涌入尾矿库可能导致尾矿库溃坝、漫坝。

2.因设计防洪标准偏低和设计洪水计算出较大偏差，导致排洪构筑物设计能力不足，不能满足排泄洪水的要求；因勘察、设计、施工、生产管理方面的原因引起排洪构筑物破

坏、损毁，导致排洪能力降低乃至失效，从而导致洪水漫顶事故发生。排水构筑物因设计缺陷导致其泄洪能力不足或施工过程中不按图施工、施工偷工减料导致上述设施断裂渗漏或毁坏而导致洪水漫坝。

3.排水设施遭到破坏或堵塞，在外部因素如暴雨山洪、地震等的影响下洪水无法及时排出，洪水漫坝；或设计未考虑坝体排渗设施或排渗能力降低或失效，坝体浸润线过高导致坝脚出现沼泽化、坝体出现裂缝、塌陷、冲沟或滑塌等失稳危险。

4.坝址由不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勘探或勘探不准确，造成坝体建在不稳定的地质体上；坝体由不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单位施工或未按设计施工、施工偷工减料，坝体施工质量差等。

5.堆坝上升速度过快，尾矿干燥固结时间不够，在堆筑子坝时由于施工机械振动导致堆坝体滑坡失稳而溃坝。

6.由于尾矿堆积坝大部分采用上游式筑坝，筑坝工艺要求粗颗粒排向坝前区域，细尾矿排至库尾部，在沉积滩范围内不允许矿泥沉积，不出现粗、细尾矿颗粒夹层，若排矿有误形成软弱的滑动面，易导致坝体跑砂、裂缝、坍塌、溃坝。

7.缺乏抗洪准备和防汛应急措施，对洪水可能造成的破坏没有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导致洪水冲刷坝体造成溃坝。

二、尾矿库洪水漫顶

由于暴雨引起的洪水猛涨，漫溢到堤坝下，造成险情。洪水漫顶往往使堤坝溃决，损失极大，有时损失是毁灭性的。造成洪水漫顶的原因是：

1.降雨过大，超过了工程设计标准，洪水超过警戒水位，对尾矿坝造成危害，可能会引发洪水漫顶事故。

2.运行管理不当，导致库内干滩长度不够，尾矿坝安全超高不满足要求，调洪库容不足，入库洪水陡然增加，洪水超过警戒水位，可能会引发洪水漫顶事故。

3.设计不当，防洪标准太低和泄洪能力不足造成。

4.尾矿库两岸的山体因边坡过陡，经过漫长的风化剥蚀作用和漫长的雨水洗刷剥蚀作用，在暴雨条件下有发坍塌、滑坡的可能；滑坡体涌入尾矿库可能导致尾矿库漫坝。

5.设计、施工质量差，主要是坝和地基防渗和稳定性不足，引起管涌、滑坡和开裂而破

坏。

6.没有强制排洪设备、排洪设施不完善或未达到设计要求，排洪系统的泄洪能力不足。

7.疏于日常管理，对库区、坝体、排洪设施等出现的事故隐患未能采取及时处理措施；对气候、地质、地形等发生变化而引起的不利变化，没有及时采取正确的应对方法，导致洪水漫顶。

三、尾矿泄露

尾矿库尾矿泄露主要包括工程质量、地质灾害、管理不善、自然灾害等因素。

（一）工程质量原因

尾矿库排洪设施多为混凝土结构，结构受损、失事比例较高，应是排洪设施安全检查和维护的重点之一。按照国家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必须满足承载能力、正常使用、耐久性和坚固性四项功能要求。

排洪构筑物断裂造成大量尾砂泄漏，垮塌造成堵塞，排洪能力急剧下降，危及坝体安全。其主要原因有：无设计或设计不合理；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地基不均匀沉陷；出现不均匀或集中荷载等。

（二）地质原因

尾矿库所在地的地质条件对尾矿库的安全也有重要影响。如果尾矿库建设在地质条件不稳定的地区，可能会因为地震、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而导致尾矿库溃坝或泄漏。

（三）管理不善

尾矿库的管理和维护对于防止矿浆泄漏至关重要。如果管理不善，比如未能及时发现并处理尾矿库的隐患，可能会导致尾矿库的安全防护措施失效，从而增加泄漏的风险。

（四）自然灾害

洪水、暴雨等自然灾害也可能导致尾矿库的泄漏。过量的雨水可能导致尾矿库的水位上升，超过设计容量，进而导致矿浆泄漏。